

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交通旅遊資訊服務場站放置文宣品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95年3月21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旅字第095500042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觀旅字第1135000462函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及依法設立之觀光相關產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宣傳推廣政府政策及觀光業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旅客服務中心：係指由本署於國際機場，依據統一形象識別系統建置之觀光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據點。
 - （二）旅遊服務中心：係指由本署補助或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於國內主要航空站、鐵路車站、高速鐵路車站、捷運車站、套裝旅遊路線出入門戶及重要交通節點，依據統一形象識別系統建置之觀光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據點。
 - （三）遊客中心：係指由本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轄內重要風景遊憩據點，依據統一形象識別系統建置之觀光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據點。
 - （四）交通旅遊資訊服務場站（以下簡稱旅遊資訊場站）：係指於各高速公路服務區及未設旅遊服務中心鐵路車站設置統一形式陳列架，提供放置交通旅遊資訊摺頁。
- 三、得申請放置於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以上簡稱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場站之文宣品如下：
 - （一）範疇
 - 1、申請單位編印之觀光旅遊文宣品。
 - 2、政府機關（構）編印之政策文宣品。
 - （二）種類：以摺頁、簡介及簡訊為限。
 - （三）內容：
 - 1、申請放置於旅客服務中心之文宣品，其介紹內容需涵蓋全國區域。
 - 2、申請放置於旅遊服務中心或旅遊資訊場站之文宣品，其介紹

內容以涵蓋旅遊服務中心或旅遊資訊場站所在區域（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為主。

3、申請放置於遊客中心之文宣品，其介紹內容以涵蓋遊客中心所在縣市為主。

前項整合性或跨區域之主題性摺頁、經本署考核為優等以上觀光遊樂業之文宣摺頁、大型觀光活動之文宣摺頁，或經受理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觀光旅遊文宣品如下：

- (一) 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列名指導單位之觀光旅遊活動及宣導資訊等文宣品。
- (二) 與地方主管機關主、協辦之觀光活動或有合作關係之公私團體舉辦之活動，該活動需與地方觀光旅遊推廣工作相關之文宣品。
- (三) 與地方觀光旅遊活動、景點、藝文、旅遊行程、合法住宿、交通等推廣有關之文宣品。

政府機關（構）編印之觀光旅遊文宣品得免經申請核准逕送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場站。

四、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場站放置文宣品之摺頁架及廣告物架規格如下：

- (一) 摺頁架：為十一公分乘二十二公分。
- (二) 廣告物架：為二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五、申請放置於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場站之文宣品，其種類、數量及放置時間，由各受理機關依實際需求核准。

六、申請於旅客服務中心放置文宣品者，受理機關為本署；申請於旅遊服務中心放置文宣品者，受理機關為該轄之地方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於遊客中心放置文宣品者，受理機關為本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放置文宣品地點超過二個縣市者，得由本署（旅遊推廣組）協助辦理。

申請於旅遊資訊場站放置文宣品者，受理機關為本署（旅遊推廣組）。

七、申請單位應於預定放置日十四天前，備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委託書。(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 (四) 文宣品樣張二份。(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申請單位應於前項第一款申請書載明下列保證事項：
 - (一) 文宣品所含之商業廣告內容無誇大不實，無違服務大眾之公共利益目的者。
 - (二) 文宣品內容無違反善良風俗、侵害著作權，或涉及政治性議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致使受理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文宣品內容應確保合法性並與實際情形相符，若有不符之情形者，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四) 文宣品如有夾帶廣告或其他未經受理機關核准之文件，或其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時，受理機關得以廢棄物處理。
 - (五) 受理機關得因業務或政策考量，縮減核准放置期間。

八、本須知相關申請表件，另行公告於本署行政資訊網。